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湖南省教育厅党组

湘教工委通〔2018〕34号

转发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评选表彰第一届湖南省 文明校园、文明标兵校园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省直属各中小学校：

根据省文明委工作安排，今年将评选表彰第一届湖南省文明校园、文明标兵校园。现将省文明委《关于评选表彰第一届湖南省文明校园、文明标兵校园的通知》（湘文明委〔2018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各校根据创建情况，认真做好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省文明校园申报范围：

- 已获得市州文明（标兵）校园（单位）荣誉称号的省直中小学校；创建工作特别突出的省直中小学校可直接申报。
- 获得湖南省文明高等学校荣誉称号的高校。

3.获得省直机关文明（标兵）单位荣誉称号的高校和省直中小学校（含省直中职学校）。

4.2012届省文明单位中的高校和省直中小学校。

（二）省文明标兵校园申报范围

1.2014届、2016届省文明单位中的高校和省直中小学校；创建工作特别突出的省直中小学校可直接申报。

2.2012届省文明标兵单位中的高校和省直中小学校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1.文明校园：省直中小学校4个，高校15个。

2.文明标兵校园：省直中小学校1个，高校8个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各高校、省直中小学校按照自愿原则向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申报,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择优等额向省文明办推荐。申报材料包括：湖南省文明校园（文明标兵校园）申报审批表（见附件）、申报材料（高校3000字以内，中小学校2000字以内）各一式三份和佐证材料一式一份。以上材料请于2018年9月15日报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，高校申报材料纸质版报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（省教育厅办公楼903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hnjygwxcb@163.com，联系人：殷劭，联系电话：0731-82204082；省直中小学校申报材料纸质版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（省教育厅办公楼512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：hnzxxdy@163.com，甘文波，联系电话0731-84714912。

附件：湖南省文明校园（文明标兵校园）申报审批表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8年8月9日

附件

湖南省文明校园（文明标兵校园） 申报审批表

学校名称				申报类别	文明校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文明标兵校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学校地址						
联系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	
近三年来 所获 荣誉、奖励						
创建 成效 简介 (1000 字 左 右)						

创建成效简介（1000字左右）			
主管部门意见	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省教育厅 （省委教育工委） 意见	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省文明委意见	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	

注：创建成效简介包括：1. 学校基本情况；2. 学校获各级文明校园（单位）称号情况；3. 创建工作主要经验做法。

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

湘文明委〔2018〕8号



关于评选表彰第一届湖南省文明校园、 文明标兵校园的通知

各市州文明委，省教育厅、省委教育工委：

根据省文明委工作安排，今年将评选表彰第一届湖南省文明校园、文明标兵校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成绩突出，已经获得市州文明校园或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学校以上荣誉称号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高校、中小学校、中职学校可参与湖南省文明校园评选。创建工作特别突出的学校可以直接申报省文明校园、文明标兵校园。

2014届、2016届省文明单位、文明标兵单位中的学校可申报文明标兵校园。2012届省文明单位、文明标兵单位

中的学校荣誉称号自动消失，符合条件的可相应申报省文明校园、文明标兵校园。申报省文明校园、文明标兵校园的学校不再参与省文明单位、文明标兵单位复查。

从本届开始，各级各类学校不再纳入省文明单位、文明标兵单位评选。已被评为省文明单位、文明标兵单位的学校，必须重新申报省文明校园、文明标兵校园。在三个评选周期内未能转化为省文明校园、文明标兵校园的，不再保留省文明单位、文明标兵单位荣誉称号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按照湖南省文明委下发的《湖南省文明校园、文明标兵校园评选管理办法及测评细则》（湘文明委〔2017〕13号）中规定的条件执行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1. 文明校园：100 个。
2. 文明标兵校园：50 个。

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按照自愿申报、逐级推荐、考察审核、省文明委全会审议、媒体公示、省文明委批准的程序进行。

市州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按照自愿原则向属地市州文明办、教育部门申报，当地文明办、教育部门对申报学校进行审核后，以市州文明委名义报省文明办。高校、省直中小学校按照自愿原则向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申报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对申报学校进行审核后，报省文明办。

申报省文明校园的市州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，委托市州文明办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考察，省文明办抽查；申报省文明校园的高校，委托省委教育工委考察，省文明办抽查；申报省文明标兵校园的学校，由省文明办组织考察。

省文明办综合各地推荐名单和考核情况提出建议名单，提交省文明委全会审议，并在省直主要新闻媒体公示后，报省文明委领导批准。

省文明校园、文明标兵校园的推荐报告、申报审批表（见附件2）请于2018年10月15日前将纸质版一式三份按要求报送省文明办，学校申报材料（高校3000字以内，中小学校、中职学校2000字以内）请将电子版报至指定邮箱。推荐申报材料逾期未报，视为主动放弃，不再替补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对评选出的文明校园、文明标兵校园，由省文明委发文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牌、证书，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落实奖励政策。

联系人：陶标，15116292997，ddmf09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湖南省文明校园（文明标兵校园）申报审批表

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18年7月17日

附件 1

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文明校园		文明标兵校园	
	中小学校	中职学校	中小学校	中职学校
长沙市	6	1	3	2
衡阳市	6	1	3	1
株洲市	4	1	3	-
湘潭市	4	1	2	-
邵阳市	6	1	3	-
岳阳市	6	1	3	-
常德市	6	1	3	1
张家界市	3	1	2	-
益阳市	4	1	2	-
郴州市	5	1	3	1
永州市	5	1	2	-
怀化市	4	1	3	-
娄底市	5	1	2	-
湘西自治州	3	1	2	-
省教育厅直属	4	-	1	-
省委教育工委	15		8	
合 计	100		50	

附件2

湖南省文明校园(文明标兵校园) 申报审批表

学校名称		申报类别		文明校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	文明标兵校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学校地址					
联系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
近三年来 所获 荣誉、奖励					
创建 成效 简介 (1000 字 左右)					

创建成效简介 (1000字左右)			
市州文明委 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省教育厅 (省委教育 工委)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
省文明委 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创建成效简介包括：1.学校基本情况；2.学校获各级文明校园（单位）称号情况；
3.创建工作主要经验做法。

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20日印发

